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阅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小强、石栋岸回避,不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项目”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情况、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包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公司业务运营数据情况(包括部分业务收入情况、毛利率情况、精品游戏发行业务主要游戏的收入及运营数据、基础平台业务与渠道服务业务的主要合作方情况、合作模式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其他调查事项(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调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真趣网络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说明);

2.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项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乐迪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

3.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与印文化生态圈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IP授权失败风险”、“业绩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和“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4.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相关的交易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5.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在“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4月末实施完毕,相关资产于2016年4月末交割完成。该完成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资产交割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金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期2015年1-9月净利润数据乘以4/3测算;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由44,600万股增至不超过53,6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03,031,22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当年净利润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未总股本的因素,不考虑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5)在预测2016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6)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与2015年同期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同时考虑上市公司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所实现的净利润,假设真趣网络每个月实现金额为1,600万元,假定真趣网络每个月实现金额平均分布;

(7)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预测)	2016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600.00	44,600.00	53,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03,031.22
假设1: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8.20	12,008.20	17,2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9.60	7,259.60	12,459.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1,970.34	93,978.55	402,20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34
假设2: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8.20	13,209.03	18,4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9.60	7,985.57	13,185.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1,970.34	95,179.37	403,4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	0.36
假设3: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8.20	10,807.38	16,0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9.60	6,533.64	11,733.6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1,970.34	92,777.73	401,00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4	0.32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00.00万元增加至53,600.00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的回报主要体现为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将得到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文化创意园区的开发、经营;文化创意项目的投资;文化创意产品的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印文化生态圈项目”、“真趣网络100%股权项目”、“乐迪网络100%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印文化生态圈项目”是公司在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基础上,以“印文化”为核心,以“印文化”的内涵为依托,以“印文化”的传播为手段,以“印文化”的产业化为目的,通过建设印文化生态圈,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示、体验、传播、交易、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的有机结合,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发展,以期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文化效应、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的有机统一。

“真趣网络100%股权项目”是公司在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示、体验、传播、交易、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的基础上,以“真趣网络”为核心,以“真趣网络”的内涵为依托,以“真趣网络”的传播为手段,以“真趣网络”的产业化为目的,通过建设真趣网络,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发展,以期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文化效应、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的有机统一。

“乐迪网络100%股权项目”是公司在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示、体验、传播、交易、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的基础上,以“乐迪网络”为核心,以“乐迪网络”的内涵为依托,以“乐迪网络”的传播为手段,以“乐迪网络”的产业化为目的,通过建设乐迪网络,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发展,以期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文化效应、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的有机统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在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展示、体验、传播、交易、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的基础上,以“印文化”、“真趣网络”、“乐迪网络”为核心,以“印文化”、“真趣网络”、“乐迪网络”的内涵为依托,以“印文化”、“真趣网络”、“乐迪网络”的传播为手段,以“印文化”、“真趣网络”、“乐迪网络”的产业化为目的,通过建设印文化生态圈、真趣网络、乐迪网络,实现公司文化创意产品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文化效应、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的有机统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围绕文化产业发展,在保持原有动漫服饰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创意、业务模式创新、游戏、儿童图书、影视、动漫、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并在文化产业内部进行了多个标的,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图书、影视、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个领域,地域横跨杭州、上海、北京等国内外多地,因此进行业务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这次非开发运营平台和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的构建,有助于将各标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强公司对业务的控制力,实现协同效应。

2.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布局移动互联网是公司建设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的重要内容

公司围绕文化产业发展,在保持原有动漫服饰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创意、业务模式创新、游戏、儿童图书、影视、动漫、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并在文化产业内部进行了多个标的,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图书、影视、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个领域,地域横跨杭州、上海、北京等国内外多地,因此进行业务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这次非开发运营平台和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的构建,有助于将各标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强公司对业务的控制力,实现协同效应。

2.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布局移动互联网是公司建设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的重要内容

公司围绕文化产业发展,在保持原有动漫服饰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创意、业务模式创新、游戏、儿童图书、影视、动漫、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种业态,并在文化产业内部进行了多个标的,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图书、影视、时尚、文化旅游、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会展、文化地产、文化衍生品等多个领域,地域横跨杭州、上海、北京等国内外多地,因此进行业务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这次非开发运营平台和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的构建,有助于将各标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强公司对业务的控制力,实现协同效应。

移动互联网业务是打造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的重要环节。真趣网络从事移动游戏平台及移动广告平台业务,经过几年的专注发展,成为移动游戏平台业务领先企业,在移动广告业务上也取得快速发展。公司选择真趣网络不仅因为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打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提供重要业务支撑,双方有很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2.公司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2013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并购了多个标的,涉及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互联网和播放等多个泛娱乐业务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购买的真趣网络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平台及移动广告业务,是一家以移动游戏平台为核心,以移动广告业务为辅助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大部分在上述子公司现有产品中已有涉及,仅需要在现有相关基础上进行功能强化和针对性的开发,因此公司具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对于收购的真趣网络项目,该公司已经获得了收购标的股权的独立运营能力,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有良好储备,公司收购真趣网络后,真趣网络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团队在2016年至2018年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三年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实现文化不预真趣网络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真趣网络经营管理层的相对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印文化生态圈项目从建设、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推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以保证公司业绩不因本次发行而大幅下滑

1.积极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规范决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规范决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赵小强先生、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自然人共计三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收到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9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赵小强、新余乐活、新余乐善等三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合同主体

甲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认购对象

(二)协议内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11月3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现经协商,决定增加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认购股份总值的10%。”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于2016年2月3日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阅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都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8:00-11:30 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升峰

联系电话:0575-86228885

传真:0575-862285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99	美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阅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美盛文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升峰

联系电话:0575-86228885

传真:0575-862285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阅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回执

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美盛文化”(002699)股票 股,拟参加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问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上市以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还处于审核阶段,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通知书》(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